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685—2003

## 饲 料 用 玉 米 蛋 白 粉

Corn gluten meal for feedstuffs

2003-07-30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美国玉米湿磨行业 SIC 2046《饲料用玉米蛋白粉》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乡镇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沈阳农业大学、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春红、吴玥、杨洪嘉、刘长江、马岩松、李新华、车芙蓉、马涛。

# 饲 料 用 玉 米 蛋 白 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玉米蛋白粉的有关定义、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玉米经脱胚、粉碎、去渣、提取淀粉后的黄浆水，再经脱水制成的饲料用玉米蛋白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GB/T 6432—1994, eqv ISO 5983:1979)

GB/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GB/T 6433—1994, eqv ISO 5983:1979)

GB/T 6434 饲料粗纤维测定方法(GB/T 6434—1994, eqv ISO 5983:1979)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GB/T 6435—1986, neq ISO 6496:1983)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GB/T 6438—1992, idt ISO 5984:1978)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GB/T 14699.1—1993, neq ISO 7002:1986)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玉米蛋白粉 corn gluten meal**

是以玉米为原料，经脱胚、粉碎、去渣、提取淀粉后的黄浆水，再经浓缩和干燥得到的富含蛋白质的产品。

## 4 要求

### 4.1 感官性状

#### 4.1.1 性状

本品呈粉状或颗粒状、无发霉、结块、虫蛀。

#### 4.1.2 气味

本品具有本制品固有气味、无腐败变质气味。

#### 4.1.3 色泽

本品呈淡黄色至黄褐色、色泽均匀。

#### 4.1.4 夹杂物

本品不含砂石等杂质；不得掺入非蛋白氮等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在饲料标签上做相应的说明。

### 4.2 理化指标

质量指标及分级见表 1。

表 1 饲料用玉米蛋白粉质量指标及分级

%

项 目	指 标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水分 ≤	12.0	12.0	12.0
粗蛋白质(干基) ≥	60.0	55.0	50.0
粗脂肪(干基) ≤	5.0	8.0	10.0
粗纤维(干基) ≤	3.0	4.0	5.0
粗灰分(干基) ≤	2.0	3.0	4.0

注：一级饲料用玉米蛋白粉为优等质量标准，二级饲料用玉米蛋白粉为中等质量标准，低于三级者为等外品。

## 5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6 抽样

每批产品采样按 GB/T 14699.1 执行。

## 7 试验方法

### 7.1 感官性状

采用目视、鼻嗅方法检测，必要时夹杂物按 GB/T 14698 规定的方法检测。

### 7.2 水分

按 GB/T 643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3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4 粗脂肪

按 GB/T 64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5 粗纤维素

按 GB/T 643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7.6 粗灰分

按 GB/T 64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 检验规则

8.1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要求五项质量指标应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

8.2 本标准规定的感官检验、水分和粗蛋白质为出厂检验项目，其中水分、粗蛋白质应随生产按班抽样检验。

8.3 检验样品应妥善保管至保质期后一个月，以备复查。

8.4 饲料用玉米蛋白粉产品的粒度，应根据使用方要求或由供需双方商定。

8.5 销售时每 250 t 作为一个检验批次，不足 250 t 也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8.6 如果在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重新抽样，抽样量是原来的两倍。产品重新检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应视为不合格产品。

8.7 供需双方有异议时，应仲裁检验。

## 9 标签

本品采用符合 GB 10648 规定的标签。

## 10 包装、运输和贮存

饲料用玉米蛋白粉的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级贮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本产品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

---